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8)渝0116破6号

2018年6月4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北汽（重庆）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汽（重庆）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。经公告、申报、初核、复核、现场评审、抽签等竞争选任管理人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北汽（重庆）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或监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或监督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- (四) 决定或监管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